

釋桃園縣警察局建議放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同戶直系血親」間戶籍關係為「居住同一戶籍管轄區內直系血親」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9.18.(78)農輔字第8139640A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9月18日

鑒於目前自耕農之農業經營係以家庭農場為單位，依照農業發展條例對家庭農場規定「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故有關建議本辦法自耕農戶籍與土地所有權人戶籍由同一戶放寬至同一戶籍管轄區內現行仍不宜採行。